



## 「我會挑選健康點心及5大飲品」海報比賽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

本局推動「校園食品」政策之目的,在於讓學生從小培養正確的飲食觀念、了解均衡飲食有助於我們的健康。本活動期望藉由「我會挑選健康點心及5大飲品!」海報比賽,讓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了解及認同校園食品的意涵,使學生在挑選「點心」及「飲品」時能夠做出正確的選擇,同時建立健康的飲食環境!

- 二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: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#### 四、活動對象

- (一) 國小組:臺北市所屬公(私)立國小三~六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國高中(職)組:臺北市所屬公(私)立國高中(職)七~十二年級學生。

#### 五、主題

- (一)請畫出生活中的「健康點心」和「零食」兩者之間的差異!
- (二)請畫出校園內可販售的五大飲品(包含100%果(蔬菜)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 豆漿、優酪乳)。
- 六、 作品型式與規格:四開大小,紙質不拘,得以色筆、水彩、蠟筆...等方式繪製。

#### 七、評選

- (一) 初選:投稿作品寄至<u>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</u>,由該會針對內容正確性辦理 初選。
- (二) 決選:邀請專家學者依作品內涵30%、創意25%、構圖25%、技巧20%等評分標準從初選入圍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。
- 八、 **收件日期**:即日起<u>至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</u>截止,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收件狀況請自行與主辦單位確認。
- 九、 收件方式:以郵寄方式繳件;請詳填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一同寄出。





十、收件地址:1059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3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中心李小姐收(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:302@jtf.org.tw;電話:02-2776-6133分機302)。

#### 十一、 獎勵辦法

- (一)優勝:國小組以及國高中(職)組各5名,共計10名,頒贈<u>金石堂圖書禮券200</u> 元乙份、教育局獎狀乙紙。
- (二) 佳作:國小組以及國高中(職)組各5名,共計10名,頒贈 <u>手持風扇</u>乙份、教育 局獎狀乙紙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敍獎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將視徵稿情況,調整獎勵名額。

#### 十二、 其他

- (一) 得獎名單將於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>科室業務>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」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 及董氏基金會-食品營養中心網站(http://nutri.jtf.org.tw/)。
- (二) 繪圖內容可參考董氏基金會-食品營養中心網站(http://nutri.jtf.org.tw/)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自行創作,**請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**; 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,概由著作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, 恕不退件, 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(五)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。





# 「我會挑選健康點心及5大飲品」海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		
創作理念	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年	班	
學校地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□□□					
指導老師: 學校電話:( ) 手機號碼: E-mail:						
家長姓名		手機				
		電話				
聲明事項: 本人同意遵守「我會挑選健康點心及5大飲品」海報比賽之全部規定,保證填寫之個人資料屬實、保證本作品為個人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。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,且不限使用之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形式之刪改、重製、出版;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得獎入圍作品,均不另支酬。本人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,願被取消資格並繳回所有獎項;如涉及違法,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						
參賽者簽章:						
法定代理人(未滿20歲者):						
		4	華民國	113年	月	日
編號			(此欄	]由承辨單	位填	寫)



### 【參考資料】校園食品



#### 一、「校園食品」的定義

指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內所販售的食品,以學生為主要銷售對象;除「衛生安全」外,也 注重「營養均衡」。

#### 二、「校園食品」的功能

- 確保學生獲得品質良好、衛生安全的食品。
- 改善學童的營養狀況,糾正體重兩極化(過重或過輕)的現象。
- 培養良好的飲食生活習慣,促進正常生長發育。
- 延緩慢性疾病發生的年齡,減輕國家健保醫療成本的負擔。
- 少糖:一般添加糖類的甜食,多常只含熱量、糖及油等,少含維生素、礦物質,每日的添加糖類攝取量應以不超過總熱量的10%為原則;世界衛生組織也建議可進一步減半到每日攝取總熱量的5%以下。從小攝取過多的糖,常會養成喜愛甜食的習慣,因此日常應盡量減少攝取添加過多糖類的食物與飲料。
- 少油:許多慢性疾病如心臟病、糖尿病及很多的癌症皆與高脂肪量的攝取有關,每公克脂肪可提供的熱量為9大卡,是同重量碳水化合物或蛋白質(每公克4大卡)的2倍多。飲食中應盡量以單元或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取代飽和脂肪酸,且每日攝取自脂肪的熱量應不超過總熱量的30%。
- 少鹽:許多研究證實,長時間攝取高鈉與高血壓的發生有關,也有許多證據顯示,低鹽或低鈉的飲食攝取,可明顯減少「高血壓危險群」發生心血管疾病的機率。飲食應以清淡為原則,每日食鹽(包括食鹽、醬油、味精、鹽漬物及加工食品中的含鹽量)以不超過5~10公克為原則

#### 三、「校園食品」的特性

- 校園食品應屬「點心」或「飲品」,而非「零食」。
  - ◎「點心」是指含有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,可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;其熱量較正餐為少,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的功用。
  - ◎「零食」是指高油、高糖或高鹽的空熱量食品;偶爾用來滿足口慾或達到社交功能的食品,非人體生理所必需,不是每天應吃的食物。
  - ◎校園食品之「飲品」包含100%果(蔬菜)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等五種液 態食品;依照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》禁止臺北市各級學校供 售瓶裝水;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,並養成自備環保杯的習慣。
  - ◎由於小朋友的胃比較小或青少年活動量較大,無法由三餐中攝取足夠的營養素或熱量,可藉由點心及飲品來補充正餐的不足;提供學童生長發育所需,並非心理上想要或只用來滿足口慾之產品。





- 校園食品是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製成的食品,不得使用代糖或代油(脂)等人工合成物。 代糖、代油(脂)應是提供無法正常飲食、或代謝異常的病人,為改善口感所使用的食品添加,不適合一般學童。
- 校園食品不應有「營養素強化」或「含食品特定成分」等訴求。例如:標榜高蛋白或添加維生素及礦物質等字樣。其主要的目的希望讓學童在成長過程能均衡地從各種天然食物中,獲得所需之各種營養成分,而不是從添加各種營養素的加工食品中獲得。
- 衛生安全及品質管制採行最高國家標準,即 CAS(台灣優良農產品)及 TQF(台灣優良 食品)。
- 開放產銷履歷驗證產品進入校園,「新鮮」、「在地」、「環保低碳」,食品來源看得到。